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6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交易信用额度等银行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期限一年。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颂明先生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张颂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获得审批通过。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颂明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51,175,4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张颂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颂明先生同意为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1.61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银行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与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本次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关联方也不向公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张颂明先生不向公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颂明先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张颂明先生除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向其支付薪酬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颂明先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